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1030423修訂

## 一、目的:

為發揮教育愛心,鼓勵已觸犯校規受懲罰之學生,能即時改過自新, 奮發向上,敦品勵學,以變化氣質。

### 二、依據:

臺北市教育局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獎懲辦法。

### 三、範圍:

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,接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,確有悔悟及 改過自新之誠意,均可按本規定辦理銷過。

### 四、改過銷過依左列原則辦法:

- 1. 受理對象: 凡核定懲罰之學生(不含特別懲罰),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2. 申請人:學生本人。
- 3. 申請程序:
  - (1)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(如附表),送請 家長、簽案老師、班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附署後至學務 處幹事完成登錄。
  - (2)申請人必須在考核期間內完成假日輔導時數。
  - (3)銷過核定之權責:
    - A. 申請銷過為小過以下者,考核期間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,由學生本人續將申請表經輔導教官、簽案老師、班 導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主任同意附署後,呈學務主任核定。
    - B.申請銷過為大過者,考核期間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,由學生本人續將申請表經輔導教官、簽案老師、班導師、 生輔組長、輔導主任同意附署後,送交生活輔導組,提學務 會議審議通過轉呈校長核定。

(4)經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定銷過之學生持銷過申請書至學務處幹事 完成註銷懲罰紀錄。

### 4. 處理方式:

- (1)學生辦理改過銷過考核期自學務處幹事完成登錄起算。
- (2)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之考核時間:

警告乙次:一個月。

警告雨次:二個月。

小過乙次:三個月。

小過兩次:五個月。

大過乙次: 六個月。

- (3)考核期間須完成假日輔導,警告乙次須完成假日輔導2小時,依 此類推。
- (4)申請銷過之學生,於考核期間內再犯校規,被記警告以上懲處 時,原有之銷過即予註銷,並需重新辦理銷過。
- (5)提請銷過每次僅能申請乙種違規實事,俟完成銷過後,始得再 辦理另乙種違規實事。
- (6)凡國、高三學生有誠心申請改過銷過,並保證至畢業時止不違 犯任何校規者,可提請學務會議審議專案處理。

五、本規定陳請 校長核定後,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	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												
學易			妊級   國		<b></b>		姓名						學生
違規事實:(如9月份遲到、作業未繳等)													學生自填↓
家 長		簽案老師		導師		輔導教官			生輔組長				敬會各師長↓
考核期限	年 至	月_ 	日 手月_	日	編號			生輔組幹事					學務處登錄↓
假日輔導紀錄	日 期	時數	佐證人	簽章		日期	時數		佐	證人簽	章	- - -	完成假日輔導時數↓
考核期間表現	大過 小過 警告	次次次次	生輔組幹事			服儀合格 髮儀合格 遲到未達 標準。	0	輔導教官				_	考核期限終止日↓
簽案老師		導師			生輔組長			輔導主任				-	敬會各師長
學務主任		,			校長核示			•	•				師長↓
注意事項	三、考核期間再被記警告以上處罰,則註銷改過銷過申請。四、警告乙次須完成假日輔導2小時,依此類推。												繳回學務處幹事處